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塞内加尔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家提出的对结论和/或建议的看法
以及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塞内加尔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的答复

1.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海地); 完成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的批准进程(墨西哥)。

2009 年 4 月 9 日, 塞内加尔政府在部长理事会通过一项法案, 授权总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塞内加尔政府承诺尽快完成批准程序。

塞内加尔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并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批准了这项公约。

塞内加尔政府承诺继续进行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的批准进程。

2. 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墨西哥);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拉脱维亚、捷克共和国)发出(拉脱维亚)并落实(捷克共和国)一项长期邀请。

塞内加尔一贯同意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请求。迄今为止, 塞内加尔已经原则上同意了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捍卫者状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 是在上述请求提出之后收到的, 塞内加尔将本着同样的精神处理这项请求。

虽然塞内加尔尚未收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或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 但它愿意考虑此种请求。

此外, 塞内加尔主管机构已经同意禁止国际委员会提出的访问请求, 访问日期待定。

关于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塞内加尔愿在稍后日期考虑这一问题。目前, 塞内加尔倾向于采取它在这方面一贯采取的做法, 对任何正式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

3. 尊重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比利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歧视问题，便利妇女接受教育和获取卫生保健服务，并充分确保妇女受到保护(墨西哥)。

以上建议与塞内加尔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尊重基本权利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完全一致，这一立场依据大量立法得到维持，这些立法使个人和团体能够援引一系列补救办法维护其权利和自由及其自身的法律保障。

为处理歧视妇女问题，塞内加尔已经采取了法律步骤和规章上的步骤，并且打算继续按照以上建议这样做。

例如，似可提及《宪法》第一、第四、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九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五条，这些条款明确规定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同样，2007年11月13日，塞内加尔通过了一项宪政法规，对《宪法》第七、六十三、六十八、七十一和八十二条进行修正，并规定，“法律应当便利妇女和男子以平等方式担任经选举产生的职务”。

所有这些都可视作正在这一领域作出的特别努力的一部分，为此，以下措施得到了执行：

- (a) 2005-2015年男女平等和公平待遇国家战略得到拟订；
- (b) 卫生和教育政策及方案实行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
- (c) 2004年通过了《生殖健康法》。

在妇女和儿童保护方面，塞内加尔于1999年加强了立法，通过一项法令，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各项条款进行修正，以便惩治残割、强奸、恋童癖、猥亵和侵害未成年人等行为，如受害者为13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或特别易受侵害的妇女，将适用最严厉的惩罚。

关于女性生殖器残割问题，由于在对公众进行宣传、培训和支助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塞内加尔5,000个社区已有75%的社区废除了残割习俗。不愿废除这一习俗者越来越多地受到起诉和惩治。依据2008年12月10日第10545号法令，司法部长成员了一个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委员会。

为配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工作的进行，提出了以下新的规定：

- (a) 任务根据章程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获认可协会，有权在强奸、猥亵、有伤风化的露体、恋童癖、强迫卖淫、生殖器残割、性骚扰或撮合性交易等案件中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害；
- (b) 受害人在犯罪行为发生时是未成年人的性暴力案件的时效，从受害人进入成年期的那一天开始算起，目的是更好地保护受害人的权利；
- (c) 在未成年人可能面临危险的情况下，所有刑事侦查人员都有权进入并搜查住宅。

4. 保障权力的分立和管辖的独立性(荷兰)；增强司法机构的有效性，尤其是在审前拘留期限方面(捷克共和国)。

塞内加尔接受以上建议，并愿意提供下列信息以证明该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获得独立之后，塞内加尔就采纳了确保法治的标准，即实行权力分立，并建立一个独立性由《宪法》加以确定的司法机构。

《宪法》序言部分指出，塞内加尔致力于实行权力分立和恰当的制衡，第 88 条规定，司法机关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

《宪法》还规定了法官的独立性，法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完全依照法律行事(第 89 条)。一些特别措施确保法官的独立性，这些措施在法官的整个职业生涯中为其提供保护，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官的任期得到保障。

法官的法定保障还受 1992 年 5 月 30 第 92-27 号《组织法》的保护，议会只有通过须得到绝对多数同意的特别程序才能对该法进行修正。现已起草一项得到所有党派支持的对该法进行修正的法案，目的是加强法官的法定保障并使法官享有更大的独立性。

该法案的主要规定如下：加强法官的任职保障，限制停职期限，修改解职或强迫退职规定以利于法官，相关人员有权对这些纪律措施提出上诉。

《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之二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前拘留期限作了规定，指出，拘留令有效期仅为六个月，不得延长。

严重犯罪的审前拘留不受限制，但此种拘留由起诉庭庭长在行使庭长权力过程中负责监督。

此外，新的上诉庭的设立(每个上诉庭每年开庭两次)是处理拘留期过长问题的有效手段。现有三个上诉庭正在运行，另有两个正在得到设立。另外，已经通过了关于成立处理拘留期过长引起的赔偿问题的国家委员会的立法。

5. 为国际一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做贡献，具体而言，尽快(爱尔兰)执行(瑞士)非洲联盟交给它的任务，将乍得前国家元首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绳之以法(爱尔兰、瑞士)。

以上建议是与塞内加尔先前作出的关于执行非洲联盟委托的任务并履行作为《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的决定相一致的。鉴于必要的宪法、法律和规章措施已经到位，塞内加尔现在愿意对侯赛因·哈布雷先生进行审理。

在 2009 年 2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第十二届首脑会议上，塞内加尔曾请求详细审查这一问题。非洲联盟经过审议，重申对塞内加尔为执行任务所采取的步骤表示称赞，并呼吁国际社会直接为非洲联盟委员会出力(Assembly/AU/Dec.240(XII)号决议)。

6. 修改《刑法》，以便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第 2 条和第 26 条(加拿大)，使相互同意的成人之间(联合王国)的同性性活动合法化(联合王国、比利时、加拿大)；删除《刑法》中将性行为定罪的条款，因为该条款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荷兰)；审查导致人们只是因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起诉和惩治的国内立法(斯洛文尼亚)；终止依法禁止相互同意的成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或性活动的做法，释放依据有关规定被捕的人员(捷克共和国)；释放所有因其性取向而遭受监禁的人员(比利时)；发起进行全国讨论，促使同性性关系合法化(爱尔兰)；采取措施，提倡人们对同性性行为持容忍的态度，这也将有助于更加切实有效地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方案(捷克共和国)。

关于使“同性性关系”合法化的问题，必须指出，塞内加尔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同性性关系。在塞内加尔，按照关于定罪的法律依据的宪法原则，同性恋不属于一项犯罪，任何人不得因同性性活动而被起诉。不过，《塞内加尔刑法》的确规定，对同性作出违背自然的行为属于一种犯罪(第 319 条)。

目前，在塞内加尔，没有人因同性性活动而被监禁。曾有几名塞内加尔年轻人因违背自然行为而被判处监禁，被告对判决提出上诉，主管法庭依据住宅搜查规则遭到违反这一程序性理由，宣布诉讼程序无效。

7. 采取具体、有效措施(瑞士、瑞典)包括必要的立法行动(瑞典)，以便按照国际标准(瑞典)确保尊重言论自由(瑞士、瑞典)、结社自由(瑞士)和新闻自由；废除《刑法》关于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第 80 条，该条限制了言论自由权(法国)；遵守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时就言论自由作出的承诺(加拿大)。

《宪法》宣布实行并保障言论自由，还规定，此种自由的享有的条件由法律确定。关于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的法律制度，没有规定设立新闻单位须事先获得批准，也没有规定报刊在出版之前须对内容进行审查。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受法律规定及保护隐私权和公共秩序规定的限制。

新闻记者被起诉，多数是由于普通犯罪，相关的起诉和审理依据刑事诉讼规则进行。目前，没有新闻记者因国家诉讼而成为被告。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委员会已经开始处理废除《刑法》第 80 条问题，该条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8. 根据总统 2004 年作出的改革新闻法和取消关于将犯有新闻罪的人员处以监禁的规定的承诺行事(爱尔兰)；根据共和国总统 2004 年作的同意表态，并且如向联合国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联合王国)，落实免除新闻罪的刑事责任的计划(联合王国)；修改新闻自由立法，使其与国际标准相一致(比利时)；向警员和武装部队成员提供人权和新闻自由培训，以防止这一领域的状况出现任何恶化(教廷)。

2004 年，塞内加尔曾表示愿意免除新闻罪的刑事责任，国家元首最近重申了这一承诺。

塞内加尔正在对保安部队进行人权初步培训，并且根据公民社会的建议，政府承诺将人权引入培训方案。

9. 切实保障游行示威自由和结社自由(法国)；保护该国境内的集会权利和言论自由(斯洛文尼亚)。

关于游行示威自由和集会自由，没有规定须事先通知管理机构。如管理机构禁止进行某项活动，申请者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废除相关决定。在此种争

端中，有关各方通常最好达成友好解决办法，而不是诉诸法院。不过，这意味着目前没有据以审查管理机构为禁止公共示威游行而提出的理由的判例法。

10. 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有关保护妇女、儿童以及在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员的人权的专门培训，并确保恰当调查和惩治执法和司法人员犯下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捷克共和国)。

警员培训和在职培训学院及宪兵学院向学生提供人权培训课程。另外，还与司法机构和该部门其它行为者联合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以加强这种培训。

警察总监打算将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保护引入初步培训课程。

相关部门人员凡被判定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都将受到惩戒性处罚，包括开除公职。处罚决定在进行遵循各项恰当程序保障规定的调查之后作出。

-- -- -- -- --